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政倫

被　　告　李柏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7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510號），而被告業經上開刑事案件判決諭知無罪，本院刑事庭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則原告對被告請求部份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可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